项目编号: GQ31000000025111420019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采招 2025-1767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

采 购 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17日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吴倩芸

项目负责人:

吴倩芸

编制人:

陈磊

核稿人:

陈允霞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1
笹六音	图 纸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4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Q310000000251114200196

项目名称: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632400.00

最高限价(元): 2604780.73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632400.00

简要规则描述: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位于环湖西一路西侧,申港南二路南侧,水芸路东侧,建筑面积: 城投大厦: 33565.67 平方米, 数字大厦: 45302.41 平方米; 本工程主要内容: 外立面局部破损石材面板更换、消防 EPS 电池组更换、电梯配件更换,下沉广场地面铺装翻新修缮等楼宇修缮工程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和财政部财



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否)接受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业绩要求: 无:
 - (8)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1-17至 2025-11-24,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28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28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 (3A 层) 3A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4. 本项目于 2025-05-29 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公示链接如下: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26gc0aDmID+rnnuM5cFBU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5adc4e070d511f0a39d534677dff2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联系方式: 18817297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 (3A 层) 3A06 室

联系方式: 18918322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磊

电话: 18918322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 一路333号 联系人: 钟磊 电话: 18817297219
1.1.3	采贝	 肉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 (3A 层) 3A06 室 联系人:陈磊 电话:18918322025 传真:021-50908715
1. 1. 4	J	页目名称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6	3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帝口	项目管理单 位	/
1. 1. 7	项目 相关	设计单位	/
	单位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 2. 1	建证		国有资金
1. 2. 2	项	目出资比例	100%国有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商应具备	项目负责人 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本项 目施 工的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条件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召	泛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1	砭	É商答疑 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1. 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 2. 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2604780.73 元整。
3. 2. 2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 5.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 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 方均具有约束力。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3001726136 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行号: 313290001913 银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福使达大厦 注: 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 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3. 6. 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西日為主上米 加西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
		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若有多个标段,□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
3. 7. 3	纸质响应文件	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
		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
		标段*"。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4. 2. 1	截止时间(即响应文	2025-11-28 13:30:00
	件开启时间)	
		■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
4. 2. 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 件开启地点)	层(3A 层)3A06 室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
	是否退还	■否
4. 2. 3	纸质响应文件	□是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
	供应商代表	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
5. 1. 1		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
		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远程磋商项目在远程视频系统里由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展示
		自己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截图保存。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 须提交的主要材料 样品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F 1 0		(1) 提交样品时间: /
5. 1. 2		(2) 提交样品地点: /
		(3) 提交样品种类: /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无需附检测报告。□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5. 2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6. 1.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是
7. 3. 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7. 4. 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7. 5.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 (3A 层) 3A06 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咨询部,经办人:陈磊,联系电话: 18918322025,电子邮箱: c1346742254@163.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 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 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 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 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 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 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 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9.2 条要求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
		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
		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
		规定;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
		证明。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元。
9. 3	代理服务费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
	等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Zw5s1fBBvhFYHXYfXJtoQ 提
9.4	图纸及清单链接	取码: de8i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
	ንጉ ዘ ዘ ወ ራ ን→	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
1	注册登记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

		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
2	的更正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
		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
		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
		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
		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
		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
		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
		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
0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	"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
3	密和上传	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
		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
		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
		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
		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
		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
		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
		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

		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 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
		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
	 响应文件解密	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
8	啊 <u>巡</u> 又件胖酱 	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
		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
		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
	磋商记录的确认	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
9		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
		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
		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
		影响。
10	其他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
		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L	<u> </u>	I

	云采交易平台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1	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相关单位: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mark>否则, 相</mark> 关响应均无效;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 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

-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 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mark>或转为履约保证金</mark>,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7.2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己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 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 磋商;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2.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5. 2. 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 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5. 2.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5. 2.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 5.3.1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 5.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



情形)。

-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 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 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 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5分)+技术文件得分(75分),技术文件得分取评审小组打分的算数平均值,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 (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3)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款):
-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zjw. sh. gov. 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7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 (如有)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 传:

- 1. 报价承诺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6.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7.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8.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 低价响应审查。

-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 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 1. 技术文件评审(40分-75分),评审内容如下:
- (1) 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14分至20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3分至8分);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9分至15分);
- (4) 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3分至8分);
- (5) 施工机械配备(5分至8分);
- (6)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5分至8分);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0分至4分);
 - (8)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1分至4分)。
 - 2. 商务文件评审(权重为25分),评审内容如下:
 - (1) 报价得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20;

(2) 施工工期(2分):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3) 工程质量(2分):

供应商自报质量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4) 渣土垃圾(1分):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

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上海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位于环湖西一路西侧, 申港南二路南侧, 水芸路东侧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张继志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发包人为<u>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u>(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 _ 环湖西一路西侧, 申港南二路南侧, 水芸路东侧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 5.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位于环湖西一路西侧,申港南二路南侧,水芸路东侧,建筑面积:城投大厦:33565.67平方米,数字大厦:45302.41平方米;本工程主要内容:外立面局部破损石材面板更换、消防 EPS 电池组更换、电梯配件更换,下沉广场地面铺装翻新修缮等楼字修缮工程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暂定人民币 363. 25 万元
- 二、合同工期

施工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u>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开始</u>

竣工日期: 以本项目开工日期以及乙方响应施工工期进行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税率: 9 %,不含税金额:详见乙方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其中施工措施费用: 详见乙方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按实结算, 措施费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职称: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人承诺书(含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招标文件、图纸及其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价款支付

发包人按合同计量支付条款中的支付比例进行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事先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发包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 9131011575857004X5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 号: 31001906330052500616

地 址: 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电 话: 38072265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即时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10</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u>5</u>份,承包人(乙方)执<u>5</u>份,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 修责任。

十四、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五、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六、本建设工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提起诉讼。



名称 2]

法定代表人: (盖章)张继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75857004X5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行

账 号: 31001906330052500616

发包人(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承包人(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 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 (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 1]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



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



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 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 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 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 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 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 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 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 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



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 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 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 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



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 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 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 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 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 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 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治安保卫
-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 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环境保护
-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



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 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 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



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 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 4.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 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 13.1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



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 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 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



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 1. 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 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



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 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 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 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 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 4.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5.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 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 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 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3. 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 8.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 8.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 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 8.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 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



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 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 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 • 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 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



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 3. 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 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 4. 2在第1. 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 4. 3在第1. 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 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 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 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 3. 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 3.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 3. 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 3.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 4单位工程验收
- 18.4.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



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施工期运行

18.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试运行

18.6.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 6.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



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缺陷责任

-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 2. 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 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 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讲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 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 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 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延长保修期内的意外保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 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 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



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 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 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 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 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 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



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 4. 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



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 1.1.2.3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姓 名: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联系电话: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通信地址: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1.1.2.6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以甲方实际委派为准

联系电话: 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通信地址: 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 1.1.2.9 专业分包人: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2.12 设计单位: ___/____
- 1.1.2.13 勘察单位: 无
- 1.1.2.1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6 其他
- 1.1.6.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 1.3 法律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海市规章和相关规定。

适用国家标准及规范(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但不限于此)。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人承诺书(含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招标文件、图纸及其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 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 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6.1 和 1.6.2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1.6.1 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肆套施工图纸或(和)文件。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和)文件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6.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 1.10 化石、文物
- 1.10.3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1.11 专利技术
- 1.11.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予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 1.11.5 如发包人提出要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3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5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8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2.9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3.1.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3.1.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行使超出委托监理合同外的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 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4 监理人的指示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3.4.4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3.4.4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特殊情况除外)。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 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1.3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4.1.8为他人提供方便(总承包服务内容)
 - (1) 按业内惯用的有效方式协调与其的施工接口或界面;
- (2)为其免费提供货物(包括设备、材料和工具等)在施工场地内的存放地点(货物的保管由其自己负责);
- (3)为其免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和用水接口及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用水的流量费用收取的办法由承包人与其具体协商。
- (4) 为其提供免费的货物垂直运输服务(仅指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
- (5) 允许其免费使用脚手架(仅指现场已搭建的脚手架);
- (6) 对其汇总到指定现场地点后的施工垃圾进行清运:
- (7) 负责对其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对其负责赔偿。

4.1.10 其他义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1.10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1)除由发包人统一前期已实施的(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具体位置及指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示意图)以外,承包人需根据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进出施工区域的道路(含便桥)及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含便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设施、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等,及由发包人前期已实施的临时便道的养护、维修、拆除工作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开通的施工场地与城市市政道路通道,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必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红线外)、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
- (3)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
-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



- 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8) 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 承包人应将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款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2 全部内容。

4.3 分包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3.2 和 4.3.5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 1)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 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 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 专业分包人。专业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 3)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 4.3.5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5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 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 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 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



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 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 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5.5 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 元/天违约金。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11.2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1 和 5.1.2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5.1.2 承包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5.1.5 由承包人采购的物品与制品均应附有准入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发包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
- 5.1.6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的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



格证。本工程的工程材料检测单位由承包人与其签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的工作,检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检测费用,该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做任何调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2.1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 5.2.1 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的主要材料、设计变更引起的主要材料变更、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主要材料,该类材料的采购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前应提前 3 个月报 3 家及其以上数量的品牌或供应商供发包人选择,且所报供应商必须至少有一家上海本地厂商,经发包人批准后,该类材料主材单价以发包人批准后价格为准,并相应调整综合单价。所报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具备品牌、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并附有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6.1.2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 承担相应费用。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 上述手续。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9.2.1 和 9.2.5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 9.2.8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



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9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9.2.10 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文明工地标准执行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0.5-1.0万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 9.2.1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落实发包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如达不到上述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万元/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万元违约金。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置中,严格执行沪市政施工(96)第439号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通知内容规定。
- 9.2.1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施工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其他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的事故,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承包人就此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次违约金。
- 9.2.13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 9.2.14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 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 9.2.15 据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发包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 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 (2) 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 (5)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9.2.16 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9.2.17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9.2.18 在工程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9.2.19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等的正常使用,如承包人由于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2.20 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并经过发包人同意。
- 9.3 治安保卫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9.3.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9.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 讲度计划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和 10.2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及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 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 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 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28 天 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 11.1.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承包人在 11.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 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5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 5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对各分项工程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 5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均按人民币支付。分项工程延期但因采用措施得当,总工期未延误,发包人在竣工备案验收时按分项工程延期收取违约金总额的 80%,向承包人返还。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3.1.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13.1.1 本工程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合格率 100%。如达不到质量要求,发包人将按审定价的 5%予以处罚承包人。
- 13.1.4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暂按沪府(94)第 8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13.1.5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实验和检验

14.4 监理人有权利对任何存在质量隐患疑点的进场材料提出抽查及复试要求,经发包人书面 回复同意后即可由专业检测单位对该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复测结果为合格,检测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若检测、复试结果为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5)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7)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 4. 4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依据合同条款编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结合合同专用条款 5.2.1 条及 15.4.5.1 条第 3 款执行,根据选型定样由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定,管理费、利润等按照投标时的费用不作调整;"。措施项目按项报价的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以下情况施工费合同价予以调整:以下情况施工费合同价予以调整: (1)发承包人均有 对本项目控制在评审报告中建安费金额内的责任,承包人需在发生工程变更之前需及时预警, 并提出合理优化方案。(2)如招标实施内容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 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价格计(包括发包人减少实施 内容或使用功能),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3)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招标实 施内容或者增加使用功能、提高标准等原因,并经政府相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 调整合同总价,除此之外不做调整。最终结算不可超过批复概算的建安费,若超过此金额,则按此金额计。

- 15.4.5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 4. 5.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执行;
- (1)建筑和装饰工程组价原则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及说明,均应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相应费率计;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已列入人工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增值税费率9%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施工措施费两项费用不另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人工、机械的单价,(一)投标单价小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建筑专业)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则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计取,(二)投标单价大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建筑专业)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则按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计取;主要材料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采取承包人申报三家供应商批价核准后计取。
- (2) 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说明,均应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相应费率计;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已列入人工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增值税费率9%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施工措施费两项费用不另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人工、机械的单价,(一)投标单价小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建筑专业)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则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计取,(二)投标单价大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建筑专业)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则按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计取;主要材料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采取承包人申报三家供应商批价核准后计取。
- (3) (不适用于本工程) 市政工程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说明,均应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相应费率计;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执行,结算时按实结算;增值税费率9%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施工措施费两项费用不另计取;人工、材料、

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人工、机械的单价,(一)投标单价小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市政专业) 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则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计取,(二)投标单价大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市政专业) 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则按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计取; 主要材料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采取承包人申报三家供应商批价核准后计取。

(4) (不适用于本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套用《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及说明,均应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相应费率计;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执行,结算时按实结算;增值税费率 9%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施工措施费两项费用不另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人工、机械的单价,(一)投标单价小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园林专业)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则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计取,(二)投标单价大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园林专业)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则按投标当月公布的信息价计取;主要材料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采取承包人申报三家供应商批价核准后计取。

15.9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以及涉及经济支出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15. 10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帐处理的依据。承包人应主动并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中减少项目的签证手续。

16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6.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施工期不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不因价格变化因素而调整合同内综合单价及合价。合同施工工期超过一年,风险价格调整原则根据《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沪建市管〔2008〕12号)执行,具体调整方法甲丙双方协商后取定。

16.2 变更费用计取时,对投标文件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应约定按最低组合计算。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应约定按最低组合计算";

16.3 投标报价中的单项组价存在过高,以及不符合计价规范的单价,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中标单位承诺工程结算时对该项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7.1.3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u>21</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7)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不适用)
-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7.3.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17.3.1 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工程进展情况列出与进度相匹配的月度用款计划。一旦中标,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须提交经调整的月度用款计划,并在开工后每月 25 日递交当月工程款支付申请及下月工程款支付计划给监理人,并报发包人,逾期不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7.3.4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 17. 3. 4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3.7 合同条款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17.3.8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7.3.9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 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4质量保证金(或称保修金)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7.4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保修期满后,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结算。

17.5 竣工结算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7.5.1 和 17.5.2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17.5.1 工程竣工备案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42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经审计后发包人据审价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7.7 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
- (3) 合乎有效手续的签证单;
- (4) 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盖章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对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结算。

17.8 工程结算原则:按竣工图纸及结算依据进行结算。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均按实结算(除合同约定要求包干的项目)。凡合同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投标时已有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计算规则与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相同,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如投标时无此项目的工、料、机清单报价,则结合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确定其综合单价;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核准,按经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实物工程量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规费(除社会保障费外)及全部税费按双方确认的计费基数调整,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相应调整。

18 竣工验收

18.9 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



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8.10 竣工验收资料

18.10.1 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专职资料员,项目档案尚未交验合格前,一般不能撤换,如果调离,必须做好档案的移交工作并报建设单位。

18.11 竣工验收日期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通过《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日期为准。

18.12 交房验收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交房验收手续,并负责及时做好所验房屋的整改工作。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通用条款 19.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目起计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9.6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由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与承包人结算保修金。

19.7 保修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9.7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 样修复并通过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 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4.2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6 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20.6.1 保险凭证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发包人变动保险合同条款后,应告知承包人并对其提供保险单变更副本,并通知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发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应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4 争议的解决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4.1 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种方式解决争议:<u>向上海仲</u>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4.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如果友好协商解决开始后60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语言为中文;
-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仲裁费除非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5) 在仲裁期间,除非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补充条款

- 25.1 合同生效方式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类似费用按中国国家税法规定的承担人支付。
- 25.2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十份。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u>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u>(工程全称)签订本《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一、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责任范围和内容
- 1. 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 2. 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承包范围,以及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及工程结算造价所对应的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变更及修改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缺陷责任

- 1. 工程竣工后暴露出来的或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使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质量缺陷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本合同《专用条款》18. 11 条约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算二年。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若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发包人有权按不足部分金额的 3 倍向承包人要求赔偿,并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3 条的要求延长或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 3. 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 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保留金中扣除。

三、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5. 利旧设备为 2 年
- 6. 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7. 其他未注明的工程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专用条款》18.11条约定的去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日期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不视为其放弃向承包人追偿责任的权利。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经发包人和施工监理单位验收通过。

五、质量保证金

- 1.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专用条款》17.4款所约定的工程审定价的3%。
- 2. 质量保证金支付的方法:保修期起算之日起2年且承包人履行了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义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如发包人无异议,应当在核实后28天内与承包人办理剩余质量保证金的结算(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视为承包人缺陷责任及其保修责任的解除,承包人仍需对其他仍处 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项目承担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直至该部分专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届满。
- 2、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需要维修的项目,无论谁的原因,只要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负责维修,承包人必须给予维修,其维修发生费用由责任方支付。承包人未能按照发 包人要求及时到达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发生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在进 行维修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无修复能力,发包人可自 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修复工作,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发生的维修费用和其 他相关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继志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u> (甲方) 承包人: <u>[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u>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u>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总承包</u>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时止。

六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继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4]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u> (甲方) 承包人: <u>[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u> (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 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 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日,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 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 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甲方对乙方按文明工地标准执行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



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 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 0.5 万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 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落实甲方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对施工现场进 行管理。如达不到上述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置中。

七、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施工给村民生活造 成较大影响、以及其他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的事故,中标人应主动采取 措施,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中标单位就此向招标单位承 担人民币20万元/次违约金。

八、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 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力、本协议作为临港投控集团四团项目临时指挥部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 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终止,本协议终止。

十、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_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

监理: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0]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继志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 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5]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6]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u> (甲方) 承包人: <u>[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u> (乙方)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商工作。
-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子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5000 元人民币,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204号关于发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 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 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响应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u>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总承包</u>合同的附件在工作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终止,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_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监理: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2]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继志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_5]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附件五 奖罚办法

本项目建设管理奖罚办法

一、目的

为加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项目工程建设施工质量、进度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时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及管理行为,提高施工单位的质量意识、进度意识和安全文明施工意识,通过强化管理,奖优罚劣等有效手段,增强施工单位责任感,确保在建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顺利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

本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

三、奖励办法

- 1、安全 "一票否决制",对安全生产不合格、不达标的单位一律不予奖励。
- 2、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完成预期目标,在我司历次检查考核中成绩突出,并在合同约定要求之外的。
- (1) 质量方面:获得市级相关优质奖的,房建项目按 $30^{\circ}50$ 元/m² 予以奖励(上限不超过 50万元),市政项目予以 $50000^{\circ}100000$ 元奖励(不适用于本工程);获得区级相关优质奖的,房建项目按 $10^{\circ}30$ 元/m² 予以奖励(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市政项目予以 $20000^{\circ}50000$ 元奖励(不适用于本工程)。
- (2) 进度方面:关键节点进度,总进度按计划完成并超前的,每提前一天按1000元/天予以奖励,上限不超过20万元。
- (3) 文明施工方面: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奖励 50000 元/次, 获得区级荣誉称号的奖励 20000元/次。
- 3、在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为我司节约较大建设资金的(累计 100 万元以上),给予节约资金的 20%~30%的奖励(上限不超过50 万元)。
- 4、其它可予以奖励的事宜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四、处罚办法

(一)行政审批方面

1、工程例会、专题会议等各种会议制度

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到会,不得迟到和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须提前向我司项目经理书面请假获准,并委派其他相关人参加,否则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2、各类监督检查制度

必须重视和配合我司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并认真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应付、抵触不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并在限期内整改不力的处以 10000⁵⁰⁰⁰⁰ 元/次的罚款,屡次发生的加倍处罚。

- 3、必须配备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部门,配足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的质量责任制,清晰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措施。如缺其中任一项处以 10000 元罚款。未及时整改的加倍处罚。
- 4、必须成立有主要领导参加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管理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相关网络和制度的处以 10000元的罚款。不整改不完善的从重加倍处罚。
- 5、施工过程中各类内业资料如工程档案、安全台帐、签证资料、工程日志、照片录像声光资料等和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必须按照我司、监理和相关档案编制要求及时同步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分盒保存,按时报送有关部门或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50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的或后续工作出现同类问题的从重加倍处罚。

(二) 质量管理方面

- 1、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限期整改。经复查整改不彻底或逾期未整改的 处以 5000²0000 元的罚款并通报批评;类似质量问题重复发生或造成质量事故的,则从重加 倍处罚,直至清退。
- 2、对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处以 5000~10000 元/次罚款;整改不力或造成后果的从重加倍处罚。
- 3、发生质量事故,总包单位隐瞒不报、不配合调查、掩盖事实的,处以50000元罚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4、对质监站、行业主管或我司监管部门检查中指出的质量问题,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不及时的,处以20000元/次的罚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重复发生的从重加倍处罚。
- 5、按合同约定应获得市级相关优质奖而未获得的,房建项目按 $30^{\circ}50$ 元/m² 予以处罚(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市政项目予以 $50000^{\circ}100000$ 元处罚(不适用于本工程);应获得区级相关优质奖而未获得的,房建项目按 $10^{\circ}30$ 元/m² 予以处罚(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市政项目予以 $20000^{\circ}50000$ 元处罚(不适用于本工程)。
- 6、如发生其他违反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视情况酌情对总包单位进行处罚。
- 5、施工过程中各类内业资料如工程档案、安全台帐、签证资料、工程日志、照片录像声光资料等和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必须按照我司、监理和相关档案编制要求及时同步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分盒保存,按时报送有关部门或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50000 元并责令



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的或后续工作出现同类问题的从重加倍处罚。

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

- 1、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制度,配备安防用品,落实各项安全审批手续,对不按规定实行的责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拒不整改或屡次发生的从重加倍处罚。
- 2、施工现场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布置落实的,责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处以20000元罚款;屡次发生的从重加倍处罚。
- 3、未对施工安全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各类安全隐患严重的责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处以 20000 元罚款;屡次发生的从重加倍处罚。
- 4、对各类不安全的行为或状态责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处以 20000 元罚款;屡次发生的从重加倍处罚。
- 5、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隐瞒不报或不配合调查、掩盖事实的,从重处罚 50000 元/次直至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行为视情况酌情处罚。

(四) 进度管理方面

- 1、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制定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并有相关保证措施。如无则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 2、未能按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完成的,必须及时采取各项措施加以扭转,同时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罚款,直至该节点完成。拒不采取措施扭转的从重加倍处罚。
- 3、施工单位上报的月度计划累计超过 3 次未能完成的,但未影响节点进度的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影响节点进度的从重加倍处罚。

(五) 文明施工方面

必须重视和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及监督工作,确保采取各项文明施工措施有效到位。

- 1、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执行,违者责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处以5000~10000元罚款;屡次发生的从重加倍处罚。
- 2、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不落实的限期改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屡次发生的从重加倍处罚。
- 3、发生文明施工事故并造成后果的,责令立即整改,消除影响,并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从重加倍处罚。
- 4、其它不文明施工行为视情况酌情处罚。

五、奖罚权限及流程

1、奖励具体流程为:由总包单位根据条款提出申请报告,项目经理及监理对合格性进行初步确认,建设部对合格性进行最终确认后报公司经理室审批。



2、处罚的权限分级设置,第一级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授权监理;第二级 10000 元²50000 元(含 50000 元)在项目经理及建设部。具体流程为:

第一级处罚由监理根据处罚条款开具相应的处罚单,并报项管部备案,项管部报建设部,建设部协调计投部落实罚款,并报公司经理室。

第二级处罚由项目经理根据处罚条款开具相应的处罚单,并报建设部确认,建设部协调计投 部落实罚款,并报公司经理室。

六、附则

- 1、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 3、本办法如与相关合同协议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月日	复核时间:年_	月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 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 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年 10月 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

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 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 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相关要求执行)。
 -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



- 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 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中, 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相关费用
 - 2) 垂直运输机械
 - 3) 超高施工增加费
 - 4) 施工场地及场外运输沿线所有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尘措施、场内外运输道路损坏的 赔偿或修复费用
 - 5)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的施工方监测、保护及协调费
 - 6) 对由于施工引起的非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损坏进行修复
 - 7)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水、临电设施的保护、管理、维修费用
 - 8) 交通便道、施工便道、堆料场地等的相关费用
 - 9) 施工临时停水、停电发生的应急措施费及窝工费用
 - 10) 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增容、加压及用水用电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
 - 11) 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12) 防寒、防暑、防台设施的相关费用
 - 13) 防尘监测
 - 14) 现有物品搬迁、处置
 - 15) 成品保护
 - 16) 配合检测检验的相关费用
 - 17) 备品备件、材料保管费
 - 18) 赶工措施费
 - 19) 技术措施费
 - 20) 防雷措施
 - 21) 各项试验检测费用(含材料、外墙幕墙性能测试等)
 - 22) 幕墙安全性检测费
 - 23) 提供蜘蛛人支架等相关材料
 - 24) 已完工程保洁费(含二次保洁)
 - 25) 清单中未包含的脚手架(含满堂、吊篮等)相关费用
 - 26) 清单中未包含的改造范围内所涉及的拆除、铲除及垃圾外运(包含拆除费用以及建

筑垃圾、废弃料装卸外运及处理(含处理费及分拣分类费))

27) 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

图纸链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工程名称: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
 - 1.1.2 工程地址: 详见前附表
 - 1.1.3 工程规模: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位于环湖西一路西侧,申港南二路南侧,水芸路东侧,建筑面积: 城投大厦: 33565.67 平方米,数字大厦: 45302.41 平方米;本工程主要内容:外立面局部破损石材面板更换、消防 EPS 电池组更换、电梯配件更换,下沉广场地面铺装翻新修缮等楼宇修缮工程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自行施工范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

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2.1.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u>按发包人要求</u>。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报价情况 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 5** 万元/天执行。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5%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



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 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 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 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 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 1.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

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 1.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 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 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 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 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 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



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 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 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



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 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 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



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 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双方另行约定 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
-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u>另见发包人</u> 指示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u>另见发包人指示</u>。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 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 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 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 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 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讲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



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u>按相关规定执</u>行。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甲方指定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

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 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 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 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 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 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__/_。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



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	-----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BÁIIONG

Lián Biángé At ta figura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 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 (六) 其他。
-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	1承诺.
4 / N	1/+1/1/1/1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 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十四、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 十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 十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七、	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4	- /+> /\ P /- X / X /- /- W	

十八、具他承诺:		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В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以下简和	你"本工程"	施工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点	总价和按合同组	约定有权得
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	(合同约定,施工、竣	工和交付本工程并	维修其中的任	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	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台	合同约定的开	工日期开始
本工程的施工, 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流	达到报价函附	录A载明的
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	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基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	束力,且随时准备技	妾受你方发出的	的成交通知
书 。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其	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证	递交截止日起 90 /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	函附录 A、附录 B 是z	本报价函的组成部	分,对我方构	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	写):	元(小写: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价	次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	本报价函,包括报	价函附录 A、	附录 B,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E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年月_	日

报价函附录 A: 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台	字大厦大中修工程包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元)					
	_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	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	日历天,自报师	5量。			
质量、工期、渣	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手机号: _	身份证号	码:	<u> </u>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_				
质量、工期、渣土:	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	酒: (单位公章)	
			法定	2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	商:						
单位						<u> </u>	
地						<u> </u>	
成立	时间:_		丰	月	日		
经营	期限:_					<u> </u>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_		职				
系		(供应商	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河: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沾贴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mark>正反[</mark>	 <mark>面</mark> 的扫描件				
'							
i				j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	(公司地	<u>址)</u> 的 <u>(公</u>	司名称)	_的下面	「签字的 <u>(法</u>	定代表人姓	生名、
职务	· <u>)</u> 代表本公司授	段权下面签	[] [] []	被授权人的	姓名、耶	<u> 务)</u> 大	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	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u>(项</u> 目	名称、項	5目编号	· <u>)</u> 的磋商活	动,并什	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	自的磋
商、	响应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	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	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	负负全
部责	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
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Z或盖章:_							
	被授权人签字或	法 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公	章):_				-			
	地址: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沪建建管〔2023〕336号)的要求。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上 备注
4N分	XI-11	4/1/1/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田仁 田仁
						_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L						
毕业学校	左	手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1/////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言	 高级职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	尔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エ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 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 3.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的<u>(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临港城投大厦、临港数字大厦大中修工程)</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 jw. sh. gov. 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天内打印有效)

9.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	签字或盖章	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0.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 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 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可持续措施:____。(为响应采购人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项目规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建议。)

二、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
 - (2) 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 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 (5) 施工机械配备;
 - (6)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 公女	型号	数量	⊒.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金 仕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i		型号	数	量	国别	制造	已使		用	途	备注
	名	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时	数			
		_			_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